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505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志寬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433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許志寬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至第6行「於113年7月29日11時20分許」應更正為「於113年7月29日11時20分許為本署觀護人室採尿時回溯96小時內某時」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按甲基安非他命經口服投與後約70%於24小時內自尿中排出，約90%於96小時內自尿中排出，由於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檢出與其投與方式、投與量、個人體質、採集尿液檢體時間與檢測儀器之精密度等諸多因素有關，因此僅憑尿液中呈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並無法確實推算吸食時間距採集時間之長短，惟依上述資料推斷，最長可能不會超過4日，亦經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81年2月8日（81）藥檢一字第001156號函示明確。被告所採尿液送驗結果既有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顯見被告在經警採尿前之96小時內某時點，確曾有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其經觀察、勒戒後，仍再度施用毒品，顯見其戒毒之意志不堅，自制力不佳，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

手段、素行，暨其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官 徐子涵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玟蓓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 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毒偵字第4339號

被 告 許志寬 男 47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許志寬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3年7月3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毒偵緝字第48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猶不知悔改，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7月29日11時20分許，在新北市○○區○○○00號住處內，以將第二級毒品甲

01 基安非他命放置玻璃球吸食器內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
02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其為本署受保護管束
03 人，於上開採尿時間經本署觀護人室通知其至本署採集尿液
04 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05 二、案經本署觀護人室簽分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許志寬於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本
08 署施用毒品犯尿液檢體監管紀錄表、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
09 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0
10 0號）各1份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
11 嫌堪以認定。

12 二、核被告許志寬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
13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

14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15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此 致

1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19 檢 察 官 陳旭華